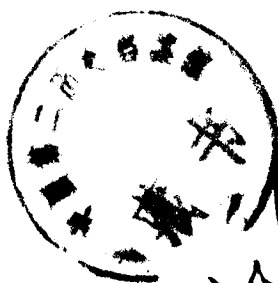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三年一月至一九三三年五月

第十四冊

第45至49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五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報告

合作社法草案起草報告

法規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商品檢驗法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海上捕獲條例

捕獲法院條例

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軍機防護法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中學法

小學法

行政執行法

狩獵法

修正工廠法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命令

府令

- 第一五號訓令 發交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令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三〇號指令 關於核議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無庸修正案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 第七一號指令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九三號指令 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檢驗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九六號指令 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九七號指令 安徽省地方二十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由
- 第一〇五號指令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二九號指令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四七號指令 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五九號指令 軍機防護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〇號指令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四號指令 南京市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由
- 第二〇〇號指令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二號指令 中學法小學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七號指令 狩獵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八號指令 行政執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六號指令 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四號指令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院令

第七號院令 派馬寅初爲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七號院令 派劉鹽訓等爲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第八號院令 派傅秉常爲外交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八號院令 派樓桐孫等爲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第九號院令 派吳尙鷹爲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九號院令 派馬超俊等爲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第十號院令 派陳肇英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十號院令 派李仲公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由

第十一號院令 派焦易堂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十一號院令 派張知本等爲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十一號訓令 派張知本吳經熊爲憲法草案委員會副委員長焦易堂等爲憲法草案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十二號訓令 派黃右昌等爲自治法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咨

函

- 第二十三號訓令 派傅秉常等爲民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十四號訓令 派馬寅初等爲商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十五號訓令 派吳尙鷹等爲土地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十六號訓令 派劉克儻等爲刑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十七號訓令 派史維煥等爲勞工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號指令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據請辭去委員長職務應毋庸議由

行政院咨送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請審核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制定合作社法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教育部組織法草案希查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已奉批函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并函行政院飭遵函復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鄧鴻業 馮自由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傅秉常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賈士毅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愼辰 馬寅初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崐崙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迪魯瓦 王漱芳 瞿曾澤 陳茹玄 王毓祥

唐有壬 梁寒操

委員出席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方覺慧

鄧家彥

陶履謙

吳經熊

鄧哲熙

盛振爲

櫻桐孫

何遂

陳伯莊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徐元誥

丁超五

林彬

王秉謙

董其政

張知本

黃季陸

潘雲超

劉通

張維翰

張國元

貢覺仲尼

竺景崧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程元斟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唐世澁

速記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事錄
- 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軍機防護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狩獵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六 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中學法小學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南京市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審查意見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

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案

九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審查意見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主計處

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委員樓桐孫報告起草合作社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史尙寬戴修駿黃右昌樓桐孫馬寅初馮兆異陳長蘅衛挺生唐有壬

吳尙鷹馬超俊張志韓陳肇英王祺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立法院會議錄

四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羅桑堅贊

馮自由

盛振爲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鄧鴻業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傅秉常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傅汝霖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董其政

張知本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崐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唐有壬

梁寒操

委員出席五十五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陶玄

黃一歐

方覺慧

鄧家彥

謝壽康

陶履謙

主席 孫 科

委員缺席三十五人

吳經熊 鄧哲熙 戴 任 朱履齋 樓桐孫 何 遂 陳伯莊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徐元誥 丁超五 林 彬 王秉謙 賈士毅

吳尙鷹 馬寅初 黃季陸 黃復生 潘雲超 程中行 迪魯瓦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無庸修正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四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農產品檢查條例無庸再議一案並呈奉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六 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呈奉 國民政府批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並函行行政院飭遵案

七 海上捕獲條例捕獲法院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無庸經本院審議一案並呈奉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八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案

九 行政執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條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 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一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已令行行政院飭遵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交本院審議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考試法草案案

三 審議修正監試法草案案

四 審議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以上三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八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董其政 劉克儻 劉積學 胡宣明 蔡瑄 趙文炳 劉景新

鄒朝俊 黃右昌 戴修駿 鄭愷辰 羅鼎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陶玄 朱履祿 竺景崧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